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4年5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年5月27日14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素津

記錄：劉怡君

肆、出席：張碧珠 謝鳳珠 莊麗雪 林蘭生 李明娟 吳 蕙 黃滿妹 林愛莉
 呂秀玉 楊秀菁 楊玲珠 周芷妤 管東海 張麗文 林麗玉 李 瑛
 林秀雪 黃柏青 鄭玄恭 楊秋美 陳美萍 范慧芬 呂南雄 楊家源
 葉財旺 林金玉 黃鈴卿 吳素梅 王 笠

伍、頒獎

頒發一等服務獎章-松山分處林主任愛莉

陸、專題報告及討論

大同分處吳審核員璽璽報告「淺談戶籍遷徙與地價稅自用稅率改課案件」

柒、確認本處104年4月份處務會議紀錄。

捌、主席指示或裁示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一、同仁對於承辦業務，除專業知識外，並應兼具資訊方面知識，二者相互運用，以利簡化工作及精進業務。	全處	
二、民眾詢問之稅務問題，不了解案情或無法處理時，應先請其留下電話號碼，俟釐清案情及解決方式後再回電，切勿以錯誤訊息匆促回覆，以免誤導民眾，造成徵納雙方爭議。	全處	
三、104年第1次業務稽核作業期間為6月11日至7月3日，請各單位及早準備，各稽核項目之主辦科室請於7月24日前將工作底稿、稽核評分彙總表、稽核報告表及建議事項分辦表送企劃服務科彙整陳核，並於7月份處務會議中擇要報告稽核缺失。	全處	
四、配合雙北合作交流平臺推動計畫，本處列為都會發展	全處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組之權責機關，現行合作案為跨區代收使用牌照稅及跨區開立無違章欠稅證明，請轉知同仁依計畫持續推動辦理。</p>		
<p>五、為鼓勵民眾多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、臺北市民e點通及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線上申辦稅務案件，本處於5月22日至9月30日舉辦「線上申辦e點就通」抽獎活動，請各單位協助宣導，鼓勵民眾踴躍參加。</p>	全處	
<p>六、104年度辦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作業於3月31日完成，本次查獲違規並追繳原退還稅款計113筆，追繳稅額計1,509萬餘元，感謝分處同仁之辛勞。</p>	分處 財產	
<p>七、本處使用牌照稅車牌自動辨識查核系統已建置完成，自6月1日起運用該系統與車籍主檔及欠稅檔勾稽，查緝違章車輛，請同仁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</p>	分處 機會	
<p>八、104年加強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自6月1日起實施，執行期間自104年8月至105年5月止，作業計畫已建置於財稅內網，請轉知同仁上網參閱，並依計畫確實執行。</p>	分處 機會	
<p>九、本府各機關員工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，如經主管透過各種通訊設備指派工作執行職務，得自行記錄加班之起訖時間，並以通話紀錄、訊息對話或完成文件交付紀錄等佐證資料，至遲於加班時間結束後之次一工作日依加班申請程序送核；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，加班起訖時間不包含「往返路程」、「住宿」等非執行職務時間，請轉知同仁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全處	
<p>十、勞動部於104年5月4日函示，勞工請假時，若以通訊軟體（如：LINE）告知雇主請假理由及日數，事後仍</p>	全處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應依工作規則之規定或勞動契約之約定辦理請假手續，請轉同仁知悉。</p>		
<p>十一、本府同仁代表本市(我國)參加各縣市政府、中央機關或國家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時，應依「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擔任選手，比賽及賽前練習給假原則」辦理差勤事宜，非代表本市(我國)參加各項競賽時，不得核給公假與補休，請轉同仁知悉。</p>	全處	
<p>十二、為貫徹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踐行端午節期間不送禮之好風氣，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向同仁宣導，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，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，以維護本處廉潔之稅務風氣。</p>	全處	
<p>十三、依「本府加強推動所屬機關學校節約用電及用油計畫」，96年至105年各機關學校用電量應逐年減少2%，因應夏季用電高峰，請各單位確實執行節約用電，力行節能減碳措施。</p>	全處	

玖、散會：17時30分。